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72號

原告 尤怡仙
被告 希品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玉婷

訴訟代理人 顏漳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裁定命其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2年7月17日為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27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